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35號

上訴人 賴永祈

李淑真即合順易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秀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357,2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2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葉菽芬